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9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.10.14 北市教中字第 10514778200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4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2 人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諮詢顧問；惟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教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(二)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四)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(五) 申評會委員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六)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(七)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八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四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二) 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(三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(四)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(事)件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(事)再提起申訴。
- (六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。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

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。

(七)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經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訴處理原則：

(一)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(二) 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三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(四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(五)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5.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(六) 對於改變其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七)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八)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六、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